

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公章）： 嘉兴启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地址	海盐县澉浦镇澉南村临港工业区
联系人	雷小东	联系方式	15988333039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钢压延加工（C3130）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13722.27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技术工作组确认：			
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主营产品统计代码不属于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所列纳入碳交易行业覆盖范围，不涉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执行情况的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二氧化碳一种气体，具体排放量如下：			
排放类型	初始报告值 (tCO₂e)	核查确认值 (tCO₂e)	偏差 (%)
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1113.86	1113.86	0.00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0.00	0.00	0.00
工业生产过程 N ₂ O 排放	0.00	0.00	0.00
CO ₂ 回收利用量	0.00	0.00	0.00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 ₂ 排放	12608.41	12608.41	0.00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3722.27	13722.27	0.00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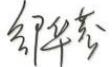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钢压延加工（C3130），主营产品统计代码不属于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所列纳入碳交易行业覆盖范围，故不涉及对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技术工作组组长	居祎炜	签名	
技术工作组成员	郑成宝	签名	
技术复核人	邹华蓉	签名	
批准人	李萌豷	签名	